

2026-2027 学年中职教材采购（重）合同

项 目 名 称：2026-2027 学年中职教材采购(重)

项 目 编 号：NNZC2026-J3-270077-GXTH

采 购 人：横州市职业技术学校

中标供应商：横州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026-2027 学年中职教材采购（重）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横州市职业技术学校

供应商名称（乙方）：横州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横州市横州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横州市职业技术学校 (以下简称：甲方)和横州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1.2.1.1 名称：2026-2027 学年中职教材采购；

1.2.1.2 数量：具体以甲方教材征订单为准；

1.2.1.3 质量：乙方提供的全部教材必须是正规出版社出版的原装教材。教材印刷质量主要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标 GB9851、

GB/T18359 印刷行业 CYZ-91 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教材印刷质量标准。

1.3 价款

1.3.1 本合同中标折扣率为：76.80%。

1.3.2 教育部指定语文、历史、思想政治等“新三科”教材按 98% 结算，其配套辅导用书按 88% 结算，该部分内容不列入报价竞争。

1.3.3 广西师大版教材及广西语委指定普通话教材、导游考证教材等其他特殊发行的教材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结算，该部分内容不列入报价竞争。

1.3.4 普通教材实洋价合计值=普通教材码洋价合计值×中标折扣率。（乙方根据所报出的折扣率及标明的码洋价相应推算出实洋价）。

1.3.5“新三科”教材实洋价合计值=“新三科”教材码洋价合计值×98%。

1.3.6“新三科”教材配套辅导用书实洋价合计值=“新三科”教材配套辅导用书码洋价合计值×88%。

1.3.7 广西师大版教材及广西语委指定普通话教材、导游考证教材等其他特殊发行的教材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结算。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开票转账支付，每学期教材发放完毕经学校教务科与乙方核实无误后，甲方按合同约定时间转出货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甲方支付货款前，乙方须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标的物服务期限、地点、方式和质保期限

1.5.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

1.5.2 服务地点：横州市职业技术学校指定地点；

1.5.3 服务方式：服务期内，乙方按甲方要求，在甲方的每笔订单发出之日起 10 日历日内，按订单指定的内容、批次和具体时间交货；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按照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乙方提供的所有教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六个月，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20%；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额为单次采购的万分之三。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

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横州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一方违约，另一方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由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并加盖有效公章时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横州市职业技术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127498901366B

地址：横州市横州镇茉莉花大道 362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州支行

开户名称：横州市职业技术学校

开户账号：45050159745508666668

联系人：雷杰宁

电话：0771-7222435

传真：0771-7222435

约定送达地址：横州市横州镇茉莉花大道 362 号

邮政编码：530300

乙方：横州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27199567716B

地址：横州市横州镇洪德路 03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横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横州信用社

开户名称：横州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082 1201 0124 5209 51

联系人：陆洲

电话：13597010768

传真：0771-7211730

邮政编码：530300